

郑州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公布 自
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封山育林管理，培育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封山育林，是指通过对新造幼林地、退耕还林地以及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木林地、低质低效有林地的封禁和辅助管护，使其成为森林或者灌草植被的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封山育林或者从事与封山育林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封山育林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因地制宜、以封为主、封育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封山育林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封山育林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土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封山育林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林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封山育林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封山育林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分年度下达封山育林计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本县（市）、区的封山育林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地、丘陵、荒坡、沟壑等，可以实施封山育林：

（一）每公顷有分布较均匀的针叶树幼苗 900 株或者幼树 600 株以上，阔叶树幼苗 600 株或者幼树 450 株以上的宜林地、疏林地、无立木林地；

（二）每公顷有分布较均匀的萌蘖能力强的乔木根株 600 株以上或者灌木丛 750 株以上的无林地；

（三）人工造林困难的高山、陡坡、沙丘及水土流失严重地段，经封育可望成林（灌）或者增加林草覆盖度的地块；

- (四) 新造幼林地、退耕还林地；
- (五) 有望培育成乔木林的灌木林地；
- (六) 郁闭度在 0.5 以下的低质、低效林地；
- (七) 其他适合封山育林的区域。

第八条 根据封育区域的具体情况，封山育林可采用全封、半封和轮封的方式进行。

实行全封的，在封育期间，禁止一切育林措施以外的人为活动。

实行半封的，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施封禁，其他季节可有计划地组织砍柴、割草、采集等活动。

实行轮封的，可将封育区域划片分段，轮流实行全封或者半封。

第九条 封山育林的封育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年度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从适于封山育林的区域中选定。但村民居住区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特殊区域不列入封山育林区域。封山育林区域选定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确定封育范围、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和封育期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和

单位，在封山育林区域的周边设置界桩（标）和其他封山育林设施，在主要路口、出口等明显地点设置标牌，在牲畜活动频繁地段设置围栏。

第十一条 封山育林区域内，属国有林地的，育林管护工作由国有林地管理单位负责；属集体林地的，育林管护工作由乡、村或者集体林地的经营管理者负责。

第十二条 封山育林区域设置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护林员按每 500 亩至 1000 亩一名的标准配置。

护林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选聘。

护林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收入。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巡逻护林；

（二）宣传国家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制止破坏森林资源和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四）监护林木发育情况，发现病虫害及时报告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

（五）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在封山育林区域，应根据林木生长情况，采取下列育林措施：

（一）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者幼苗、幼树分布不均的间隙地块，进行补植或者补造；

（二）有萌蘖能力的乔木、灌木，根据需要进行平茬或者断根复壮；

（三）对经营价值较高的树种，可重点采取除草松土、除蘖、间苗、抗旱、抚育性修枝等培育措施；

（四）其他适合封育实际的育林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域内设置防火设施，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火险、火警和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严防封山育林区的火灾和病虫害发生。

第十六条 在封山育林区的封育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放牧、割草、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

（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标）、围栏及其他封

山育林设施；

（三）违法开垦、采石、采矿、采砂、采土、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

（四）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用火行为；

（五）猎捕野生动物；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设置封山育林设施所需的费用、采取育林措施所需的补贴和护林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封山育林资金，列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预算，主要由封山育林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封山育林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十八条 在封山育林期间，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封山育林工作进行指导，做好监督和调查，并适时对封山育林的成效进行评价。封育期满达到《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成效标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告解除封山育林；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可以适当延长封山育林期限。

第十九条 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封山

育林的有关文件、成效调查等相关工作记载分类归档，建立封山育林技术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在封山育林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由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放牧、砍柴、割草和非抚育性修枝的，责令改正，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植被毁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二）违法开垦、采石、采矿、采砂、采土、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和其他损坏林木活动，致使林木、植被受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以毁坏林木、植被价值 3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和进行其他易引起火灾的用火行为，未造成损失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标）、围栏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被破坏设施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护林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影响封山育林工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扣减工资及福利待遇，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封山育林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山育林资金的；

（二）未履行封山育林指导职责，致使封山育林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

（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利用职权非法干涉封山育林工作实施的；

(五) 在封山育林管理工作中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